

桃園市固體再生燃料(SRF)產業輔導及推廣有待加強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為提升資源循環利用，推廣業者將高熱值廢棄物製造為固體再生燃料(SRF)，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局輔導產業依循相關法令政策作業尚待加強並審慎推廣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環保局已加強 SRF 產業輔導及推廣，俾達成廢棄物資源化與循環經濟目標。

審計處指出，環保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推廣事業將產出之高熱值廢棄物再利用製成 SRF，以減少事業對化石燃料之依賴，進而減輕環境與焚化處理負荷，於 109 年度支用 1,909 萬餘元委外辦理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查核輔導計畫，期間配合中央政策，率先同意「永豐餘」1 家公司變更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將其產出之廢紙混合物(D-0699)製成 SRF 作為鍋爐替代部分燃煤使用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0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為因應桃園市 SRF 產業發展，並考量 SRF 使用端燃燒須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加嚴排放標準，及使用後可能遭遇底渣或飛灰處理等風險，有待加強輔導業者依循相關法令審慎執行 SRF 政策並推廣，及盤點可製造 SRF 業者之製造及使用規劃需求，俾有效促進廢棄物轉廢為能，以實踐循環經濟目標，審計處遂於 110 年 5 月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環保局已自 110 年 6 月起加強依 SRF 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輔導業者，及協同環保署擬訂「固體再生燃料(SRF)相關管理方式」等作業規範，俾因應廢棄物燃料化之生產、貯存與處理問題，並積極對已取得處理 SRF 之許可、再利用事業前往現勘及瞭解使用規劃，110 年 11 至 12 月間計辦理 7 場會議。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輔導結果，已增加「臺灣立方」、「可寧衛能源」、「立疆開發」等 3 家公司設置 SRF 廠，提供再生能源發電或鍋爐業者潔淨燃料，俾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比率，逐步達成桃園市汰換生煤及淨零排放目標。



SRF · 固體再生燃料

固體再生燃料(SRF)及製造廠
(擷取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)